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瑞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鴻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09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瑞仁因故與少年曾○霆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生嫌隙，竟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6日9時32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勵志中學（下稱勵志中學）咖啡教室內，唆使被告吳鴻勝毆打少年曾○霆。被告吳鴻勝應允後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7日16時50分許，在勵志中學平班教室內，持筆及徒手毆擊少年曾○霆，致少年曾○霆受有左後枕骨區線性傷痕約6公分，左頂骨區點狀傷口約0.5公分、深度約0.1公分，右下腹線性傷痕約5公分，右側腋下線性傷痕約2.5公分，左後背線性傷痕約5公分，餘頭部、背部多處點狀傷痕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鴻勝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被告陳瑞仁涉有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之教唆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吳鴻勝傷害、被告陳瑞仁教唆傷害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係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被告2人已當庭賠償告訴人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